

#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文件

上外贤达党〔2020〕48号



##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 关于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的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第三条 “三会一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三会一课”制度是党支部工作的基本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

第四条 “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党支部可结合实际，不断创新和改进“三会一课”的形式，进一步强化党性锻炼，增强党性党风党纪观念，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素质，组织党员履行党员责任义务，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第五条 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 第二章 支部党员大会

第六条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的领导机关，凡属党内重大事项都应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第七条 支部党员大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八条 支部党员大会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在学习、工作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指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讨论和制定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

(三) 讨论和批准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四) 讨论和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的转正；

(五) 讨论和决定表彰优秀党员；

(六) 讨论和决定犯有错误党员的处分意见；

(七) 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委员和党员代表，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大问题。

支部党员大会须有半数以上正式党员到会才能召开，决定决议须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有效。

第九条 支部党员大会的具体要求：

(一) 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根据需要，可邀请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

(二) 大会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或支部书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应高度重视，会前做好充分准备，提前三天通知相关出席的党员；

(三) 党员须准时参加大会，有事须提前请假，支部应做好考勤记录；

(四) 发扬民主，保证党员有时间充分发表意见建议；

(五) 党员对党内讨论和决定的需保密的事项，没有正式公布之

前，不得向外传播；

（六）支部党员大会的决定决议一旦形成，每个党员都必须执行；

（七）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条 支部委员会的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内容：

（一）讨论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二）讨论研究党员教育、管理的措施，发展党员以及对党员的奖惩问题，研究讨论群众工作，包括群众的思想倾向和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以及工会、共青团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三）关于支部工作的计划、总结，重要活动安排部署；

（四）关于支部的自身建设等；

（五）召开支部民主生活会；

（六）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的其他问题。

根据会议内容要求，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要求：

（一）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委员参加；

（二）会前作好准备，确定议题，并由有关委员准备意见，提交讨论；

（三）会上需要讨论决定的问题，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要求进行；

（四）指定专人认真做好记录，立档归卷。

（说明：学校二级单位党组织召开委员会议时，其召开的时间、内容、要求，可参照支部委员会会议的相应要求。）

### 第四章 党小组会

第十三条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原则上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四条 党小组会主要内容：

(一)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思想水平，发挥党员在学习、工作等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 分析党风状况，提出改进意见；

(三)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优秀党员的评选、对党员的处分等有关工作，及时讨论发展对象的入党报告和预备党员转正报告，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

(四) 每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党员向党小组汇报学习、工作、思想等情况，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五) 根据支部的统一安排，定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第十五条 党小组会的具体要求：

(一) 党小组长要认真负责做好准备，组织并开好会议；

(二) 党小组会由组长主持，党小组长要掌握中心议题，充分发扬民主，让党员畅所欲言；

(三) 党员要自觉参加党小组会，积极发表意见；

(四) 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立档归卷，并将召开党小组会的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五) 对因故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要求其写出书面发言材料在小组会上宣读。

## 第五章 党课

第十六条 党员上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一般一季度一次），由各支部负责实施，支部委员轮流主持。每次党课以集中学习为宜。一般应吸收入党积极分子一起听课。

第十七条 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教育。

第十八条 党支部要制定年度党课教育计划，安排好党课时间、地

点、内容、讲课教员等。

第十九条 党课的教育形式要多样化，做到集中听课和分散讨论相结合，课堂教育和开展活动相结合，以消化党课内容，增强党课教育效果。

第二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学校及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带头讲党课，每年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至少 1 次；基层党支部书记每年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至少 2 次。可邀请校外领导、专家讲党课。

第二十一条 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8日